

#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

网信院字〔2021〕6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新入学 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《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新入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》经学院研究讨论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

2021年10月30日

#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 新入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为进一步促进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构建科学的评价体系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依据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西电研字〔2018〕47号）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二、指导原则与工作要求

- （一）全面覆盖；
- （二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统一标准，实事求是。

## 三、参评对象及条件

参评对象为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和强军计划、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全日制定向研究生，已获得推免生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再参评学院学业奖学金。

具体名单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出具的名单为准。

## 四、新入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

### （一）评定办法

凡被我院录取的全日制博士新生（不含直博生），在报到注册后，按照复试成绩顺次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。

### （二）学业奖学金比例、金额划分

表 1: 博士新生学业奖学金

	覆盖率	金额（元）
一等	20%	12000
二等	80%	9000

## 五、新入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

### （一）评定办法

#### 1. 推免生

凡被我院录取的推免生（含直博生）直接给予一等学业奖学金。

#### 2. “优研计划”考生

按学术型、专业型分类排队，优先第一志愿考生，在各类中按照总成绩顺次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。

#### 3. 统考生

录取为学术型的统考生，根据总成绩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；录取为专业型的统考生，优先第一志愿考生，根据总成绩顺次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。

#### 4. 调剂学生

凡调剂我院的学生给予三等学业奖学金。

#### 5.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

在实际入学注册后，随当年新生一起评定发放，奖学金等级参考保留入学资格当年奖学金评定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学业奖学金比例、金额划分

新入学硕士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学生所属类别进行评选，比例分配如表 2 所示。表中各类学生包含当年度报到入学的全日制学

术型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；不同类别学生同等级别的学业奖学金金额相同。一、二、三等学业奖学金金额比例为 4:2:1。

表 2: 硕士各类/各等级学业奖学金覆盖率

	推免生	“优研计划”考生	统考生	调剂学生
一等	100%	40%	5%	—
二等	—	60%	55%	—
三等	—		40%	100%

## 六、附则

(一) 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在院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学生在公示期如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,可以向学院研究生教育与科研办公室提出,办公室须及时进行检查核实,做出相关解释工作。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,需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决议。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给学生及导师,学业奖学金评定有调整的需再次进行公示。

(二) 本办法从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始施行。

(三) 本办法解释权归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所有,其他未尽事宜以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说明为准。